

拟农用地转用（使用国有土地）预公告
（汉土告字[2025]026号）

为规范建设用地程序，加强用地管理，切实维护国有土地相关权利人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等法律规定，现将武汉市汉南区2025年第10批次城市建设用地育才路（职教园路至马影河大道）市政建设工程拟办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有关事项告知如下：

一、拟转用土地范围

拟转用武汉市乌金农场水产大队国有土地0.4874公顷，拟转用土地地块位于武汉市乌金农场水产大队，四至清楚（详见用地范围图）。

二、拟转用土地理由

因武汉市汉南区2025年第10批次城市建设用地育才路（职教园路至马影河大道）市政建设工程建设需要将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，该项目用地符合土地管理法相关规定，拟转用地块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，确需对红线范围内国有土地实施转用。

三、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安排

根据汉南区人民政府土地征收工作安排，2025年6月4日起，由武汉市乌金农场会同相关部门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工作，调查内容包括拟转用土地的权属、地类、面积，承包经

营与具体使用情况，以及农场农工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、种类、数量等信息，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积极支持配合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在拟转用土地范围内暂停办理户口迁入、分户、房屋交易、翻（扩）建、装潢、核发营业执照、调整农业生产结构等不正当增加补偿费用的行为。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转用土地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违反规定抢种抢栽抢建的部分不予补偿安置。

本公告期限应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，公告范围为农场、大队、项目所在地，并在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门户网站（网址为<https://www.whtk6q.gov.cn/>）予以公布。

特此公告。

汉南区人民政府
2025 年 6 月 4 日

汉土告字[2025]026号

拟农用地转用（使用国有土地）预公告附图

